**长盛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**

**公告送出日期：****2021年1月12日**

## 1 公告基本信息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基金名称 | 长盛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|
| 基金简称 | 长盛可转债 |
| 基金主代码 | 003510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|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|
| 公告依据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长盛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长盛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 |
|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|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| 2021年1月12日 |
|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| 2021年1月12日 |
|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| 2021年1月12日 |
| 恢复大额申购、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|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2021年1月12日起，恢复长盛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业务。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| 长盛可转债 A | 长盛可转债 C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| 003510 | 003511 |
|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| 是 | 是 |

##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.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，现决定自2021年1月12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2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。

2. 投资者可拨打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-888-2666或登录网站www.csfunds.com.cn咨询、了解相关情况。

3. 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，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，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，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年1月12日